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25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威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選任辯護人 黃曙展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78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9576、20013、23256、30764、46758、4675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暨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前開刑之撤銷部分，各處如附表一各編號主文欄（本院判決主文）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是科刑及沒收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沒收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本件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僅被告陳威綸提起第二審上訴，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期日表示：對原審判決有罪部分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均無意見，我都承認，僅就量刑及定執行刑部分上訴，其他部分並未上訴，爰請求從輕量刑等語（本院卷一第367、380、381、484、485頁、卷二第202、203頁），足認被告只對原審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依據前述

01 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並逕予援
02 用原審判決書認定犯罪事實、罪名部分之記載。

03 二、本案係依原審認定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14
04 罪）之犯罪事實、所犯罪名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

05 就刑之加重減輕事由之審酌：

06 1. 本案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

07 (1) 被告行為後，立法院於113年7月31日新增訂詐欺犯罪危害防
08 制條例，並於同年8月2日起施行。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09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
10 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本條項之減刑規定係於
11 被告行為後方新增，然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具有內國
12 法效力）第15條第1項後段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
13 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則行為人行為後法律增定刑
14 罰減輕規定者，因有利於行為人，乃例外承認有溯及既往之
15 效力。而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關於刑罰減輕（免）
16 事由之規定，性質上係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倘刑法本身
17 並無此減免規定，法院於不相抵觸之範圍內，自應予適用，
18 以維法律之公平與正義。查被告就其所犯加重詐欺各罪，在
19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已自白，且被告供稱本件實際上並未獲
20 得任何報酬等語（偵字第46758號卷第28頁反面），卷內亦
21 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已受有報酬，是本案應依上開規定，就
22 被告所犯之加重詐欺罪（共14罪），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3 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4 (2) 至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雖主張本案並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5 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餘地，然檢察官所指之法律見解，
26 尚非本院所採，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
27 為「……『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28 者……」，可知即使於加重詐欺取財既遂情形，仍可區分
29 「有犯罪所得」、「無犯罪所得」，則該「犯罪所得」得否
30 解為被害人遭詐欺之全部金錢，已非無疑，且於數人共同犯
31 詐欺取財罪之情形，實際管領取得被害人遭詐欺款項之行為

01 人（通常為詐欺集團之上層、核心人員），可藉由繳回犯罪
02 所得而邀本條減刑寬典，未實際分得詐欺贓款之行為人（通
03 常為下層、非核心人員，為賺取些微報酬而犯罪），反需另
04 由自身財產付出繳回被害人遭詐欺之全數金錢，始能獲得減
05 刑，顯非事理之平。是以，加重詐欺罪之被告如未實際取得
06 犯罪所得或報酬，因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倘亦於偵
07 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應認已滿足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08 47條前段之要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876號判決、1
09 13年度台上字第4209號判決均同此意旨可參），至檢察官所
10 指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見解，與前開持與
11 本院相同見解之最高法院判決見解不同，難認係終審法院穩
12 定一貫之見解，本院自得本於對於上開法律解釋之確信而為
13 審判，併此指明。

14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修正生效，原審經比較新舊法
15 後，認舊法較為有利，自應依原審擇定之法條一體適用而認
16 定被告是否符合減刑規定。查被告業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
17 坦承所有犯行，應有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18 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惟上開罪名為其所犯想像競合犯之
19 輕罪，僅於量刑時加以衡酌。

20 3. 本案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21 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
22 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
23 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
24 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
25 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
26 言。本案被告提供銀行帳戶並擔任詐欺集團車手工作，而被
27 告經手之款項詳如附表三所示，金額非低，實難認有何特殊
28 之犯罪原因與環境或情狀，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顯可
29 憫恕之情事，故不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30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與量刑：

31 (一)原審審理後，依所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及罪名，而為量刑，

01 固屬卓見。然本案被告各次犯行，均應依新增訂之詐欺危害
02 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業經說明如前，原審未
03 及適用並減輕被告之刑，所為量刑即無從維持；又被告於本
04 院審理時與附表一編號3、4、7、8、10、11、13所示之被害
05 人（告訴人）成立和解，並已賠償給付完畢，此有本院114
06 年度附民字第115號和解筆錄、刑事陳報狀及永豐商業銀行
07 華江分行匯款收執聯等在卷可查（本院卷一第487、488頁、
08 卷二第101、223-226頁），原判決就上述各情未及審酌，亦
09 有未洽；前揭量刑基礎既有變更，被告就量刑部分提起上
10 訴，即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
11 判，定應執行刑部分，因失所附麗，應併予撤銷。

1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所為本件加重詐欺、洗
13 錢犯行，不僅掩飾或隱匿詐欺贓款，亦造成如附表二所示之
14 被害人財產受損，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人我間信任關係，然
15 考量被告分擔之犯行係提供金融帳戶資料、提領被害人遭詐
16 欺之贓款，並非居於詐欺集團之核心或上層角色，而係最下
17 層且風險最高之行為人，其犯後初始即坦認犯行，並積極面
18 對已過尋求和解，與告訴人張語珈、奚念慈於原審即達成調
19 解，並給付賠償金額，嗣於本院審理時再與附表一編號3、
20 4、7、8、10、11、13所示之被害人（告訴人）成立和解並
21 賠償完畢，其餘被害人則因未到庭未能聯繫、或無和解意願
22 等情無法達成和解，堪認被告犯後已知悔悟，暨考量被告行
23 為時年紀24歲、為本案相關詐欺犯行前並無任何前案紀錄
24 （本院卷一第257-259頁），兼衡其犯罪動機、手段、情
25 節，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及被告自白符合前述修
26 正前洗錢防制法減輕其刑事由等一切情況，量處如主文第2
27 項所示之刑。

28 (三)定應執行刑：

29 被告所為本案各次犯行之時間相近，犯罪目的、手段均係侵
30 害同一種類之法益，足認其責任遭非難之重複程度較高，且
31 被告行為時年紀尚輕，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處

01 罰之刑度恐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與罪責程度，亦無益於
02 矯正效果，爰基於罪責相當之要求，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
03 2年。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05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余佳恩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政揚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8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游士琄

09 法官 陳明偉

10 法官 黃于真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3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陳怡君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0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一：罪名、科刑】

04

編號	主文欄/罪名及科刑	備註
1	(原審判決主文) 陳威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1. 被告提供之帳戶分別為： (1)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00號帳戶（下稱陳威綸之 玉山銀0000號帳戶）； (2)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0號帳戶（下稱陳威綸之華 南銀0000號帳戶）； (3)彰化銀行江翠分行帳號000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陳威綸之彰銀0000號帳 戶）； (4)第一銀行華江分行帳號000 00000000 號帳戶之帳號 （下稱陳威綸之一銀0000 號帳戶） 2. 即附表二編號1所示被害人 吳紫綾遭詐騙部分。 3. 未和解。
	(本院判決主文) 前開刑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壹年 玖月。	
2	(原審判決主文) 陳威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	1. 即附表二編號2所示被害人 陳威丞遭詐騙部分。 2. 未和解。
	(本院判決主文) 前開刑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壹年 貳月。	
3	(原審判決主文) 陳威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1. 即附表二編號3所示被害人 鄭仲涵遭詐騙部分。 2. 被告與鄭仲涵於本院以3萬 元達成和解，有和解筆 錄、匯款收據在卷可按
	(本院判決主文)	

	前開刑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本院卷一第487、488頁、卷二第224頁)
4	(原審判決主文) 陳威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 即附表二編號4所示被害人蘇麗君遭詐騙部分。 2.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與蘇麗君和解，有刑事陳報狀、匯款收據在卷可按(本院卷二101、226頁)。
	(本院判決主文) 前開刑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壹年。	
5	(原審判決主文) 陳威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 即附表二編號5所示被害人陳宜瞳遭詐騙部分。 2. 未和解。
	(本院判決主文) 前開刑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6	(原審判決主文) 陳威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 即附表二編號6所示被害人石珮穎遭詐騙部分。 2. 未和解。
	(本院判決主文) 前開刑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7	(原審判決主文) 陳威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 即附表二編號7所示被害人紀易玫遭詐騙部分。 2. 被告與紀易玫於本院以1萬元達成和解，有和解筆錄、匯款收據在卷可按(本院卷一第487、488頁、卷二第225頁)
	(本院判決主文) 前開刑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壹年。	
8	(原審判決主文) 陳威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 即附表二編號8所示被害人劉玟伶遭詐騙部分。 2. 被告與劉玟伶於本院以3萬5千元達成和解，有和解筆錄、匯款收據在卷可按
	(本院判決主文)	

	前開刑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本院卷一第487、488頁、卷二第224頁)
9	(原審判決主文) 陳威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 即附表二編號9所示被害人奚念慈遭詐騙部分。 2. 被告與奚念慈於原審達成調解，已賠償2萬5千元完畢，有調解筆錄、轉帳明細在卷可按(原審金訴卷三第337、338頁、卷四第213、217頁)
	(本院判決主文) 前開刑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0	(原審判決主文) 陳威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	1. 即附表二編號10所示被害人甘佩樺遭詐騙部分。 2. 被告與甘佩樺於本院以2萬元達成和解，有和解筆錄、匯款收據在卷可按(本院卷一第487、488頁、卷二第225頁)
	(本院判決主文) 前開刑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1	(原審判決主文) 陳威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	1. 即附表二編號11所示被害人林季昀遭詐騙部分。 2. 被告與林季昀於本院以3萬元達成和解，有和解筆錄、匯款收據在卷可按(本院卷一第487、488頁、卷二第225頁)
	(本院判決主文) 前開刑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2	(原審判決主文) 陳威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 即附表二編號12所示告訴人張語珈遭詐騙部分。 2. 被告與張語珈於原審達成調解，已賠償1萬5千元完畢，有調解筆錄、轉帳明細在卷可按(原審金訴卷三第337、338頁、卷四第213、215頁)
	(本院判決主文) 前開刑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13	(原審判決主文) 陳威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	1. 即附表二編號13所示告訴人李沿瑾遭詐騙部分。

	(本院判決主文) 前開刑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 被告與李沿瑾於本院以3萬5千元達成和解，有和解筆錄、匯款收據在卷可按(本院卷一第487、488頁、卷二第224頁)
14	(原審判決主文) 陳威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 即附表二編號14所示告訴人邱筱婷遭詐騙部分。 2. 未和解。
	(本院判決主文) 前開刑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附表二：告訴人/被害人遭詐騙情形 (金額：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遭詐騙之時間及方式	匯款之第一層帳戶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轉匯之第二層帳戶	轉匯時間	轉匯金額
1 (原起訴書附表編號56)	吳紫綾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8月14日透過通訊軟體與吳紫綾聯繫，並對吳紫綾佯稱：投資彩券獲利云云，致吳紫綾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李佑鈴之陽信銀0000號帳戶	109年8月25日12時27分許	111萬8,000元	陳威綸之彰銀0000號帳戶	109年8月25日14時40分許，由李佑鈴提領並於同日14時43分許轉匯，同日15時42分入帳	188萬60元 由李佑鈴提領，並轉匯127萬元至陳威綸之彰銀0000號帳戶
2 (原起訴書附表編號57)	陳威丞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7月20日透過通訊軟體與陳威丞聯繫，並對陳威丞佯稱：投資獲利云云，陳威丞涵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李佑鈴之陽信銀0000號帳戶	109年8月25日12時30分許	6萬元	陳威綸之彰銀0000號帳戶		
3 (原起訴書附表編號45)	鄭仲涵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7月13日透過通訊軟體與鄭仲涵聯繫，並對鄭仲涵佯稱：投資獲利云云，致鄭仲涵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陳暉凱之永豐銀0000號帳戶	109年8月26日13時49分許	25萬元	陳威綸之彰銀0000號帳戶	109年8月26日13時57分許	33萬2,000元
4 (原起訴書附表編號30)	蘇麗君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7月1日透過通訊軟體與蘇麗君聯繫，並對蘇麗君佯稱：投資獲利云	陳暉凱之永豐銀0000號帳戶	109年8月26日15時38分許	1萬6,000元	陳威綸之一銀0000號帳戶	109年8月26日16時55分許	7萬4,500元

		云，致蘇麗君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5 (原起訴書附表編號49)	陳宜瞳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8月25日透過通訊軟體與陳宜瞳聯繫，並對陳宜瞳佯稱：投資獲利云云，致蘇麗君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陳暉凱之永豐銀0000號帳戶	109年8月27日17時42分許	1萬元	陳威綸之一銀0000號帳戶	109年8月27日17時50分許	10萬元
6 (原起訴書附表編號12)	石珮穎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8月21日透過通訊軟體與石珮穎聯繫，並對石珮穎佯稱：投資獲利云云，致石珮穎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李衍庭之臺銀0000號帳戶	109年9月2日12時許	4萬3,244元	陳威綸之一銀0000號帳戶	109年9月2日12時5分許	16萬元
7 (原起訴書附表編號16)	紀易玫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4月間，透過通訊軟體與紀易玫聯繫，並對紀易玫佯稱：投資獲利云云，致紀易玫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李衍庭之臺銀0000號帳戶	109年9月2日12時1分許	2萬元	陳威綸之一銀0000號帳戶	109年9月2日12時12分許	34萬元
8 (原起訴書附表編號18)	劉玟伶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6、7月前，透過通訊軟體與劉玟伶，並對劉玟伶佯稱：投資獲利云云，致劉玟伶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李衍庭之臺銀0000號帳戶	109年9月2日12時4分許	5萬元	陳威綸之一銀0000號帳戶		
				109年9月2日12時5分許	5萬元			
9 (原起訴書附表編號17)	奚念慈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7月間，透過通訊軟體與奚念慈，並對奚念慈佯稱：投資獲利云云，致奚念慈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李衍庭之臺銀0000號帳戶	109年9月2日12時8分許	5萬元	陳威綸之一銀0000號帳戶		
				109年9月2日12時10分許	5萬元			
10 (原起訴書附表編號21)	甘佩樺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8月前，在臉書刊登不實之兼職賺錢之廣告，甘佩樺於109年8月12日見之點進連結，加入對方L	曾國信之彰銀0000號帳戶	109年9月3日16時20分許	5萬元	陳威綸之一銀0000號帳戶	109年9月3日16時25分許	10萬元

		ine帳號，詐欺集團即對甘佩樺佯稱：投資獲利云云，致甘佩樺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09年9月3日16時21分許	5萬元			
11 (原起訴書附表編號54)	林季昀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7月初透過交友軟體與林季昀聯繫，並對林季昀佯稱：可投資美金獲利云云，導致林季昀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韓偉綸之富邦銀0000號帳戶	109年8月29日13時7分許	9萬5,000元	陳威綸之華南銀0000號帳戶	109年8月29日13時11分許	10萬100元
12 (原起訴書附表編號2)	張語珈 (提出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8月間，在臉書張貼不實之投資理財廣告，張語珈於109年8月底見之，加對方Line帳號為好友，詐欺集團向張語珈佯稱：加入趨勢科技投資平台云云，致張語珈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曾國信之彰銀0000號帳戶	109年9月3日13時54分	10萬元	陳威綸之華南銀0000號帳戶	109年9月3日13時59分	14萬8,600元
				109年9月3日13時55分	10萬元			
			陳忠德之一銀0000號帳戶	109年9月4日15時48分	39萬199元	陳威綸之一銀0000號帳戶	109年9月4日15時53分	33萬5,000元
13 (原起訴書附表編號6)	李沿瑾 (提出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9月間，在臉書刊登不實之兼職賺錢之廣告，李沿瑾於109年9月2日見之點進連結，加入對方Line帳號，詐欺集團即對李沿瑾佯稱：投資獲利云云，致李沿瑾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陳忠德之一銀0000號帳戶	109年9月5日15時4分	5萬元	陳威綸之一銀0000號帳戶	109年9月5日15時7分	13萬5,000元
					109年9月5日15時7分			
14 (原起訴書附表編號7)	邱筱婷 (提出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8月前，在臉書刊登不實之兼職賺錢之廣告，邱筱婷於109年8月間某日見之點進連結，加入對方Line帳號，詐欺	陳忠德之一銀0000號帳戶	109年9月5日15時6分	3萬元	陳威綸之一銀0000號帳戶		

(續上頁)

01

		集團即對邱筱婷佯稱：投資獲利云云，致邱筱婷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09年9月5日15時8分	2萬元		109年9月5日15時12分	1萬8,000元
							109年9月5日15時49分	8萬1,800元

02

【附表三：告訴人/被害人遭詐騙後，被告提領情形（金額：新臺幣）】

03

04

編號	轉匯之第二層帳戶	告訴人/被害人	匯入第二層帳戶之時間	匯入第二層帳戶之金錢	提領/轉匯之時間	提領/轉匯之金額	備註
1	陳威綸之彰銀0000號帳戶	吳紫綾	109年8月25日15時42分	127萬元	109年8月25日15時56分	47萬8,000元	陳威綸現金提領
					109年8月25日16時18分	15萬元	轉匯至陳威綸之玉山銀0000號帳戶
		109年8月25日16時21分			10萬元	轉匯至陳威綸之一銀0000號帳戶	
		109年8月25日16時22分			10萬元	轉匯至陳威綸之華南銀0000號帳戶	
		109年8月25日16時34分			3萬元	陳威綸現金提領	
		109年8月25日16時36分			3萬元		
		109年8月25日16時38分			3萬元		
		109年8月25日16時51分			3萬元		
		109年8月25日16時52分			3萬元		
		109年8月26日14時43分許			47萬元	陳威綸現金提領	
		109年8月26日18時13分許			3萬元		
		109年8月26日18時14分許			3萬元		
		109年8月26日18時15分許			3萬元		
		109年8月26日18時16分許			3萬元		

					109年8月26日18時18分許	3萬元	
2	陳威綸之華南銀0000號帳戶	林季昀	109年8月29日13時11分許	10萬100元	109年8月29日17時1分許	3萬元	不詳之人提領
					109年8月29日17時2分許	3萬元	
					109年8月29日17時3分許	3萬元	
					109年8月29日17時4分許	1萬元	
		張語珈	109年9月3日13時59分	14萬8,600元	109年9月3日14時17分	48萬3,000元	陳威綸現金提領
					109年9月3日16時48分	3萬元	
					109年9月3日16時49分	3萬元	
					109年9月3日16時49分	3萬元	
					109年9月3日16時51分	7,000元	
		3	陳威綸之一銀0000號帳戶	蘇麗君	109年8月26日16時55分許	7萬4,500元	109年8月26日18時1分許
109年8月26日18時3分許	3萬元						
109年8月26日18時4分許	3萬元						
109年8月26日18時5分許	1萬元						
陳宜瞳	109年8月27日17時50分許			10萬元	109年8月27日18時49分許	3萬元	
					109年8月27日18時50分許	3萬元	
					109年8月27日18時50分許	3萬元	
					109年8月27日18時51分許	1萬元	
石珮穎	109年9月2日12時5分許			16萬元	109年9月2日14時23分許	48萬元	
							紀易玫
劉玟伶	109年9月3日16時25分許			10萬元	109年9月3日16時54分許	3萬元	
					奚念慈	109年9月3日16時25分許	10萬元

					55分許		
					109年9月3日16時55分許	3萬元	
					109年9月3日16時56分許	1萬元	
	張語珈	109年9月4日15時53分	33萬5,000元		109年9月4日20時7分	10萬元	轉匯至陳威綸之華南銀0000號帳戶
					109年9月4日20時7分	15萬元	轉匯至陳威綸之彰銀0000號帳戶
					109年9月4日21時7分	3萬元	陳威綸現金提領
					109年9月4日21時8分	3萬元	
					109年9月4日21時9分	3萬元	
					109年9月4日21時10分	8,000元	
	李沿瑾	109年9月5日15時7分	13萬5,000元		109年9月5日16時34分	15萬元	轉匯至陳威綸之彰銀0000號帳戶
	邱筱婷						
		109年9月5日15時12分	1萬8,000元		109年9月5日16時40分	11萬9,000元	轉匯至陳威綸之玉山銀0000號帳戶
		109年9月5日15時49分	8萬1,800元				